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679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初禾念

申 请 人 林旭辉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安北二里10号32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割草机；印刷机；洗碗机；切面包机；造纸机；熨压机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制茶机